

公司代码：603619

公司简称：中曼石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合并报表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209,682.27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84,238,683.93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462,338,461股，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3,994,300股，以458,344,161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91,668,832.2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上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曼石油	60361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明鑫	-
电话	021-61048060	-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	-
电子信箱	ssbgs@zpec.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75,214,143.51	11,955,240,261.50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88,243,785.24	3,999,193,361.72	4.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81,144,376.18	1,917,948,379.29	3.29
利润总额	441,291,712.22	545,649,861.41	-1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209,682.27	427,729,281.87	-2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278,615.67	418,366,848.68	-3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178,382.68	487,507,448.74	-1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14.33	减少7.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1.09	-3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1.09	-30.2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2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1	87,900,528	0	质押	53,308,600
朱逢学	境内自然人	5.66	26,163,398	0	质押	16,47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2.16	10,001,400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52 组合	其他	2.08	9,616,244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6,851,049	0	无	
金志明	境内自然人	1.32	6,083,338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29	5,986,8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5	4,394,813	0	无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	其他	0.90	4,146,811	0	无	

伙)						
青岛立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立心方圆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4,061,5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逢学为共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逢学与共荣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